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艾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德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威鴻、王美玲、王鳳文、林文定、林振崧、劉素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原告以一訴請求數訴訟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沈威鴻、王美玲、王鳳文連帶給付出國培訓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813元，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林文定、林振崧、劉素珍連帶給付出國培訓費用472,638元，第三項請求相對人沈威鴻、王美玲、王鳳文連帶給付訂單損失138,820,000元，第四項請求相對人林文定、林振崧、劉素珍連帶給付訂單損失138,820,000元，第三、四項給付，於任一相對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相對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第三、四項聲明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38,820,000元定之，並合併計算第一、二項價額，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9,755,451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

01 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6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